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洞泾镇爱枫助
老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7号

上海松江区洞泾镇爱枫助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
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
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3.5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